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
提供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议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，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。银漫矿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强新 张世潮 姜青梅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